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102,507,753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28,800,000股之79.58%。

列席：謝獨立董事邦昌、許獨立董事介立、黃董事詠倫、楊董事宗憲、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陳淑真律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會計師。

主席：王董事長自軍　　紀錄：陳金援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標準，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陳俊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茲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4元，計新台幣515,200,000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自一〇五年度盈餘中優先分配，次分配一〇四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

三、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計算後不足一元之部份，其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作為福利金之運用。

四、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公司營運需求，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規定辦理，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任。

說　明：

一、本公司第16屆董事會任期將於106年6月16日屆滿，依法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5至11人，任期為3年，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3人。

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選任第17屆董事為7人(含獨立董事3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3年，自106年6月13日起至109年6月12日止，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就任後即卸任。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依其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選舉結果：

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序號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被選舉人姓名	當選權數
1	董事	80643	領航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自軍先生	88,132,762權
2	董事	68167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公司	84,747,504權
3	董事	80641	統盛開發(股)公司	84,747,504權
4	董事	A1258XXXXX	黃詠倫	84,747,468權
5	獨立董事	F1212XXXXX	謝邦昌	84,747,468權
6	獨立董事	A1206XXXXX	董俊毅	84,747,468權
7	獨立董事	A1266XXXXX	許介立	84,747,468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因其業務需要，有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限制項目，請附件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9時20分)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收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9,845,747仟元，較104年度9,298,628仟元增加547,119仟元，成長5.88%。

(二)獲利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105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789,341仟元，較104年度816,859仟元減少27,518仟元，減少3.37%。105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63,747仟元，較104年度564,315仟元減少568仟元，下降0.10%。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

本公司預估106年度之營業計畫如下：

(一)電子事業處:

1.光電產品：

Touch Panel公板：該項產品為觸控面板、大中型尺寸筆記型電腦螢幕及車用等消費性產品的觸控面板，今年預估生產銷售片數為50萬片。

2.數位電視盒電子控制面板及數位電視機盒生產製造：

本公司為美商客戶主力供應商，今年預估控制面板生產銷售片數為100萬片，數位電視機盒預估生產250萬台。

3.車載電子產品諸如行車紀錄器，幾乎所有車種都加裝該產品，協益公司在這一區塊也積極的開發，目前與國際品牌合作承接該公司多型機種，完全由加工方式作到組測及全製程加工。

4.液晶電視測試組裝：

國際品牌測試組裝提供國內銷售，今年預估配合生產為8萬台。

(二)塑膠事業處：

本公司塑膠事業處主要以塑膠鋼模製作及其對應塑膠產品生產為主。

產品類別分為：

1.車載市場：

原廠汽車音響、空調儀表面板、汽車喇叭、車用中控鎖遙控器…，經營多年的汽車音響維持穩定生產，空調系列部品、中控鎖部品，也已經順利接獲多款HONDA、TOYOTA、VOLVO、AUDI、RENAULT等車型訂單，除鞏固現有客戶與訂單外，近3年計畫持續增加汽車喇叭市場之擴充，且已與ALPS客戶洽談車用模具出口業務中。

2.民生消費市場：

雷射印表機碳粉匣、網通數位電視盒、POS系統條碼掃描槍、專業遊戲機組配件外，105年度接獲新客戶承製專利紅酒儲存給酒器。

A.雷射印表機碳粉匣：105年度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出貨量為1,100萬個，106年度預計出貨量為940萬個。

B.網通數位電視盒及掃描槍已成為客戶之主力供應廠商，除供應中國系統廠外並外銷至泰國及墨西哥，此系列產品仍將是本公司塑膠製品之主力產品。

C.紅酒儲存給酒器除供一般消費者使用外，飯店市場亦是未來銷售潛力客源。

3.醫療設備市場：

除一般民生專業耳溫槍、體溫計、血壓計…外，近幾年也持續與德國醫療檢測儀客戶Eppendorf、美國 GE 醫療器材持續合作。

生產型態類別分為：

1.模具鋼模設計與製造：105 年度共製造了 280 套，106 年度預估為 330 套，主要增加為汽車喇叭、醫療檢測設備產品及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模具為主。
2.塑膠射出成型：單色/雙色/三色成型，未來生產主要著重於自動化生產整合規劃。
3.塑膠二次加工：主要工藝包含塗裝/印刷/雷射雕刻…，當中塗裝工藝含括UV/PU機器手臂及SPIN塗裝線，塗裝設備能同時進行三次塗裝。
4.電子基板加工：利用 SMT 設備進行電子基板加工，輔以AOI、測試治具、XRF…設備控管驗證產品品質。因應電子產品組裝環境要求，增設多處對應之無塵室加工區。
5.成品組裝：針對黑白/彩色粉匣之規格特性需求，建置客製化碳粉匣成品組裝專線。另因應多元之塑膠電子產品內容，建置多條機動型輸送線靈活運用，以滿足各類型產品組裝作業需求。
6.消費性電子組裝：觀音廠區、東莞光電廠及協勝廠去年陸續增設電子商品組裝線，主要產品為電視機、美容按摩器、紅酒器等各類結合塑膠、加工、電子等工藝之商品組裝。

展望未來塑膠事業處發展，除積極鞏固現有核心客戶 Lexmark、Arris、ALPS…外，因新增光電工廠(主要設備SMT)納入組織，所以今後業務發展擬在現有客戶塑膠製品服務基礎上新增電子SMT與組裝項目服務，以客製化、一條龍式生產與客戶緊密結合，創造長期合作基礎。105年度已接獲多項成品組裝業務，106年度將持續擴展。

展望106年度雖有主要客戶策略性變動，但在新客戶新業務挹注下，本公司營收仍將維持持續成長，電子及塑膠事業處除將秉持提昇經營績效，下降營運成本外，並積極了解市場脈動，掌握契機適時切入新產業新製程，東莞廠區也增設電子加工廠，從模具設計製造、射出成形、二次加工、電子加工、成品組裝等完整的加工製造鏈以滿足客戶一次採購的需求，並求公司穩定成長得以永續經營。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志峰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 邦 昌

謝邦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三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協益電子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益電子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益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益電子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為協益電子集團最重要之現金流量來源，在財務報表中，屬於具有顯著風險之會計科目，主要風險如下：

(一)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兩大客戶集團，其產品為市場知名品牌，有其市場穩定佔有率。此客戶集中之營運風險，併同經濟景氣波動及科技更迭等影響，為營業收入認列之固有風險。

(二)根據主管機關之規定，協益電子集團應按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管理階層受到市場期待及股價變動等壓力，增加收入認列之固有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企業層級控制。管理當局主張當責企業文化，藉由適當之權責劃分，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篤行，避免財務報表可能產生之錯誤及舞弊。

・評估企業內部監理制度。協益電子集團設有審計委員會，用以監督協益電子集團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法令遵循及潛在風險之管控。

・針對協益電子集團主要客戶之銷售狀況進行分析及比較，並對重大交易輔以審計抽樣，核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佐證交易之真實性。

・以資訊系統輔助審計作業，篩選可能產生異常之會計分錄進行分析及比較。

二、應收款項之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與應收款項減損相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來源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應收款項明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協益電子集團應收帳款主要來自於兩家重要客戶，收款風險隨著客戶經營風險而波動，致應收帳款評價之固有風險增加。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重要客戶之信用狀況。

・檢查會計年度後之應收帳款收款狀況，用以佐證收款之可實現性。

・以資訊系統輔助審計作業，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允當。

三、存貨之減損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與存貨減損相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來源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存貨明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協益電子集團主要生產塑膠產品、耗材及電子產品，為使生產及銷售作業順利，須預先備足原物料並按期程生產出貨，除依約定備料及生產之存貨受到合約保障外，餘存貨因種類繁多及產品設計推陳出新，更迭速度較快，使存貨庫存管理風險相對提高，產生存貨減損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以審計抽樣及資訊系統輔助審計作業，檢查存貨在庫期間之正確性。

・重新核算備抵存貨減損之評價金額。

・以審計抽樣的方式，檢查存貨是否已久置或不良。

・檢查財務報告揭露之存貨資訊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協益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益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益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益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益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益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益電子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陳眉芳　陳俊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611,554	8	990,814	12
1147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六(二)及八)	793,988	10	1,286,537	1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2,266,173	30	1,895,555	2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4,500	1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1,060,985	14	1,266,307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659,426	9	1,221,240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555,665	7	288,836	4
	流動資產合計	6,012,291	79	6,949,289	8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25,580	2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及六(七))	392,774	5	206,37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八)及八)	705,187	9	637,132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九)、六(十二)及八)	276,754	4	276,804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8,034	-	15,3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二))	11,122	-	13,15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46,263	1	22,78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65,714	21	1,171,560	14
	資產總計	$ 7,578,005	100	8,120,849	100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00,000	3	480,000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一))	1,166,200	15	1,216,371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368,316	5	277,80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四))	59,917	1	174,31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336	1	24,296	-
	流動負債合計	1,824,769	25	2,172,781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51,324	6	418,458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三))	28,405	-	23,9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9,045	-	9,04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8,774	6	451,456	5
	負債總計	2,313,543	31	2,624,237	3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1,288,000	17	1,288,000	1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356,525	4	356,525	4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4,010	10	697,57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084	1	84,0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42,253	36	2,754,261	34
		3,580,347	47	3,535,923	4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39,631	1	288,019	4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六(十五))	(41)	-	28,145	-
		39,590	1	316,164	4
	權益總計	5,264,462	69	5,496,612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78,005	100	8,120,84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志峰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十七))**	$ 9,845,747	100	9,298,6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四))**	8,754,274	89	8,155,669	88
	營業毛利	1,091,473	11	1,142,959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3,001	2	200,413	2
6200	管理費用	301,351	3	306,79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02	-	17,426	-
		505,054	5	524,630	5
	營業淨利	586,419	6	618,32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13,511	1	128,2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75,395	1	71,97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4,906)	-	(3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六))	18,922	-	(1,26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922	2	198,530	2
	稅前淨利	789,341	8	816,859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四))**	225,594	2	252,544	3
	本期淨利	563,747	6	564,31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68)	-	(3,6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45	-	62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23)	-	(3,0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8,388)	(3)	16,01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186)	-	28,14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6,574)	(3)	44,16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0,697)	(3)	41,10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3,050**	**3**	**605,421**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63,747**	**6**	**564,31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83,050**	**3**	**605,421**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4.38**		**4.36**	
	稀釋每股盈餘	**$ 4.37**		**4.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志峰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94,410	370,077	549,430	84,084	3,060,009	272,002	-	-	5,630,012
本期淨利	-	-	-	-	564,315	-	-	-	564,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56)	16,017	-	-	12,9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1,259	16,017	-	-	577,2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8,148	-	(148,14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11,926)	-	-	-	(711,92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6,895)	(26,895)
庫藏股註銷	(6,410)	(13,552)	-	-	(6,933)	-	-	26,895	-
認列關聯企業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8,145	-	28,145
	(6,410)	(13,552)	148,148	-	(867,007)	-	28,145	-	(710,67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8,000	356,525	697,578	84,084	2,754,261	288,019	28,145	-	5,496,612
本期淨利	-	-	-	-	563,747	-	-	-	563,7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23)	(248,388)	(28,186)	-	(280,6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9,624	(248,388)	(28,186)	-	283,0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432	-	(56,43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5,200)	-	-	-	(515,2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88,000**	**356,525**	**754,010**	**84,084**	**2,742,253**	**39,631**	**(41)**	**-**	**5,264,4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志峰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9,341	816,8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9,908	143,368
攤銷費用	7,869	7,878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1,636	(27,180)
利息費用	4,906	380
利息收入	(21,008)	(34,3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8,922)	1,2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74	(3,524)
處分投資利益	(50,551)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7,050)	36,8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562	124,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0,904)	(1,90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0,519)	363,802
存貨減少	212,372	66,8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6,829)	(26,9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55)	28,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38,435)	430,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004	(16,432)
應付帳款減少	(59,175)	(140,33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0,438	(37,0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040	1,81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29	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636	(191,8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1,799)	238,429
調整項目合計	(343,237)	363,1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6,104	1,180,004
收取之利息	21,169	35,957
支付之利息	(5,029)	(181)
支付之所得稅	(305,093)	(294,4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151	921,2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492,549	693,557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3,28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58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000)	-
處分子公司	(10,47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904)	(244,4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	6,80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97	(1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584)	(9,88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64,208	(1,173,62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32	(28,6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913	18,2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8,082	(674,8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80,000)	4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815
發放現金股利	(515,200)	(711,92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6,8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5,200)	(251,0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9,293)	25,9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9,260)	21,3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0,814	969,5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1,554**	**990,8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志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為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重要之現金流量來源，在財務報表中，屬於具有顯著風險之會計科目，主要風險如下：

(一)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兩大客戶集團，其產品為市場知名品牌，有其市場穩定佔有率。此客戶集中之營運風險，併同經濟景氣波動及科技更迭等影響，為營業收入認列之固有風險。

(二)根據主管機關之規定，協益電子集團應按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管理階層受到市場期待及股價變動等壓力，增加收入認列之固有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企業層級控制。管理當局主張當責企業文化，藉由適當之權責劃分，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篤行，避免財務報表可能產生之錯誤及舞弊。

・評估企業內部監理制度。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用以監督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法令遵循及潛在風險之管控。

・針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之銷售狀況進行分析及比較，並對重大交易輔以審計抽樣，核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佐證交易之真實性。

・以資訊系統輔助審計作業，篩選可能產生異常之會計分錄進行分析及比較。

二、應收款項之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與應收款項減損相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來源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應收款項明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來自於兩家重要客戶，收款風險隨著客戶經營風險而波動，致應收帳款評價之固有風險增加。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重要客戶之信用狀況。

・檢查會計年度後之應收帳款收款狀況，用以佐證收款之可實現性。

・以資訊系統輔助審計作業，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允當。

三、存貨之減損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與存貨減損相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來源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存貨明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塑膠產品、耗材及電子產品，為使生產及銷售作業順利，須預先備足原物料並按期程生產出貨，除依約定備料及生產之存貨受到合約保障外，餘存貨因種類繁多及產品設計推陳出新，更迭速度較快，使存貨庫存管理風險相對提高，產生存貨減損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以審計抽樣及資訊系統輔助審計作業，檢查存貨在庫期間之正確性。

・重新核算備抵存貨減損之評價金額。

・以審計抽樣的方式，檢查存貨是否已久置或不良。

・檢查財務報告揭露之存貨資訊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陳眉芳

陳俊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協[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114,750	1	322,771	4
1147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六(二)及八)	1,184	-	243,049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1,925,508	24	1,696,738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260,706	3	295,18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728	-	3,13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604,547	7	750,542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331	1	42,63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43,288	1	26,851	-
	流動資產合計	2,997,042	37	3,380,903	3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25,580	2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4,144,024	51	4,712,990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563,471	7	353,152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七)、六(十)及八)	276,754	3	276,804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660	-	11,5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二))	10,851	-	12,85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8,229	-	9,06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34,569	63	5,376,431	61
	資產總計	$ 8,131,611	100	8,757,334	100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00,000	3	480,000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九))	514,248	6	500,76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33,372	15	1,503,850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214,687	3	159,05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二))	51,352	1	154,59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4,716	2	10,995	-
	流動負債合計	2,378,375	30	2,809,255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451,324	6	418,458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一))	28,405	-	23,9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9,045	-	9,04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8,774	6	451,467	5
	負債總計	2,867,149	36	3,260,722	37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1,288,000	16	1,288,000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356,525	4	356,525	4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4,010	9	697,57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084	1	84,0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42,253	34	2,754,261	31
		3,580,347	44	3,535,923	4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39,631	-	288,019	4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六(十三))	(41)	-	28,145	-
		39,590	-	316,164	4
	權益總計	5,264,462	64	5,496,612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31,611	100	8,757,33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志峰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十五))**	$ 10,403,581	100	9,783,2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四))**	9,495,913	91	8,864,377	91
		907,668	9	918,823	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	-	11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1	-	4,008	-
	營業毛利	907,679	9	922,820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5,555	1	100,462	1
6200	管理費用	136,481	1	126,44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55	-	11,572	-
		215,491	2	238,476	2
	營業淨利	692,188	7	684,34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93,413	1	94,1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43,844	-	17,31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4,906)	-	(3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五))	(80,846)	(1)	(38,1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505	-	72,970	1
	稅前淨利	743,693	7	757,314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二))**	179,946	2	192,999	2
	本期淨利	563,747	5	564,31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68)	-	(3,6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45	-	62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23)	-	(3,0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8,388)	(2)	16,01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186)	-	28,1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6,574)	(2)	44,1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0,697)	(2)	41,10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3,050**	**3**	**605,421**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 4.38**		**4.36**	
	稀釋每股盈餘	**$ 4.37**		**4.3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志峰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94,410	370,077	549,430	84,084	3,060,009	272,002	-	-	5,630,012
本期淨利	-	-	-	-	564,315	-	-	-	564,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56)	16,017	-	-	12,9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1,259	16,017	-	-	577,2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8,148	-	(148,14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11,926)	-	-	-	(711,92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6,895)	(26,895)
庫藏股註銷	(6,410)	(13,552)	-	-	(6,933)	-	-	26,895	-
認列關聯企業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8,145	-	28,14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8,000	356,525	697,578	84,084	2,754,261	288,019	28,145	-	5,496,612
本期淨利	-	-	-	-	563,747	-	-	-	563,7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23)	(248,388)	(28,186)	-	(280,6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9,624	(248,388)	(28,186)	-	283,0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432	-	(56,43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5,200)	-	-	-	(515,2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88,000**	**356,525**	**754,010**	**84,084**	**2,742,253**	**39,631**	**(41)**	**-**	**5,264,46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120千元及23,543千元、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53千元及3,924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其中民國一〇四年度董事酬勞實際發放金額金額為12,600千元，與估列金額差異認列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志峰

[illegible]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3,693	757,3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710	43,977
攤銷費用	6,809	6,993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237	(14,611)
利息費用	4,906	380
利息收入	(2,577)	(2,5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0,846	38,1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8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0,769)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8,361)	19,08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	(3,9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790	86,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455)	(56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0,552)	247,4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4,476	426,6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09	(521)
存貨減少	154,356	74,2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437)	10,99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84)	28,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1,587)	787,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169	(16,43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318	(54,33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70,478)	(1,385,09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5,759	(35,7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3,721	2,9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29	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182)	(1,488,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769)	(701,451)
調整項目合計	(22,979)	(614,4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0,714	142,843
收取之利息	3,263	1,925
支付之利息	(5,029)	(181)
支付之所得稅	(248,326)	(241,8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0,622	(97,2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41,865	(241,89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580)	-
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08,000)	-
處分子公司	27,94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65,125	410,2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979)	(124,8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5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	(1,174)
取得無形資產	(895)	(5,9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0)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78	(24,847)
收取之股利	167,250	310,1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557	324,8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80,000)	4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815
發放現金股利	(515,200)	(711,92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6,8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5,200)	(251,0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8,021)	(23,3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771	346,1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750**	**322,7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志峰**

附件四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82,630,095
迴轉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36,04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123,40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81,742,739
加：本期淨利		563,746,6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6,374,66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89,114,74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4元	(515,200,000)	(515,2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73,914,745

註：優先分配一〇五年度盈餘，次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志峰

附件五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營業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營業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次至第三十六次省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次至第三十六次省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略) (第二項未修正，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略)	第六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略) (第二項未修正，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略)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與時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第七條： 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與時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1.文字修正。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 3.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 4.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考量原條文未明確，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5.酌修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文字，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程序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款子公司適用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程序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款子公司適用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項至第七項未修正，略)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項至第七項未修正，略)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第一項未修正，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應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一)款至第(七)款未修正，略) (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略)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第一項未修正，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一)款至第(七)款未修正，略) (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略)	文字修正。
第九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第九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項至第八項未修正，略)	(第二項至第八項未修正，略)	
第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第十二次，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第十二次，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七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領航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自軍先生	80643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台灣大學助教	協益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速立達運通(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監察人 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監察人 公益信託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監察人 公益信託主愛社會福利基金監察人	2,486,000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公司	68167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益電子(股)公司董事	4,027,000
統盛開發(股)公司	80641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1,564,000
黃詠倫	A1258XXXXX	長庚大學化工材料學士	興利通物流(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德甯(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協益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興利通物流(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德甯(股)公司董事	0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謝邦昌	F1212XXXXX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所生物統計組博士	輔仁大學統計資訊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輔仁大學進修成長學院院長 輔仁大學總務長 輔仁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博士班所長 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大數據研究中心主任 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協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森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 Forland Auto Trade Holding Co., Ltd.獨立董事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開曼)獨立董事 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臺北醫學大學大數據研究中心主任 臺北醫學大學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授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0
董俊毅	A1206XXXXX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部 LSI 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學士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協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一種態度電影(股)公司董事長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天世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應華工業(股)公司董事 能率影業(股)公司董事 佳能投資(股)公司董事 佳美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 橘焱國際事業(股)公司董事 精能光學(股)公司董事 能率投資開發株式會社董事 日本第一化成株式會社取締役 ABICO (H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獨立董事 AB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獨立董事 ABICO (HK) INVESTMENT CO., LIMITED 董事 AVY Technology Ltd.董事 AVY High Tech Ltd.董事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td.董事 能率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0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許介立	A1266XXXXX	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經營學碩士 中國北京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士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協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寶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 微風綜合開發(股)公司董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 麗寶大數據(股)公司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建榮工業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富寶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監察人 凱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康舒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副理	0

附件八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候選人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一般董事	領航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自軍先生	台灣速立達運通(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公司	營業項目：國際貿易業
獨立董事	謝邦昌先生	東森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 Forland Auto Trade Holding Co., Ltd.獨立董事
	董俊毅先生	一種態度電影(股)公司董事長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 橘焱國際事業(股)公司董事 精能光學(股)公司董事 日本第一化成株式會社取締役
	許介立先生	金寶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 麗寶大數據(股)公司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康舒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副理